



救世軍 港澳地域 政策

2301	保護兒童及青年
取代政策：保護兒童及青年政策 12.1 (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下次審閱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致：軍官/顧員	負責人：人事部

- 1 根據救世軍國際政策和規則，本軍將透過持續建立意識的培訓、宣傳、服務監察及審核過程，在關懷和保護兒童及青年方面建立最高可行的標準。
- 2 救世軍不會故意讓兒童和青年接觸或參與任何被懷疑可能令他們受侵犯的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言語侵犯、恐嚇、身體虐待、性侵犯或疏忽照顧。
- 3 救世軍管理層會認真處理所有揭發、舉報及投訴有關兒童及青年受到侵犯的個案。所有個案及懷疑個案必須通報人事部長，並在 24 小時內向地域領袖及本軍以外相關的執法機構報告，以便展開調查和內部審查。
- 4 救世軍會與相關的政府機構全力合作，在所有懷疑或證實侵犯個案上履行法定的要求。
- 5 救世軍會全力向受害人及其家屬表達同情，並承諾關顧他們在心靈和情緒上的需要。
- 6 救世軍承諾依照本軍的《彼此尊重的工作環境政策》，秉公處理所有被指行為失當的軍官、幹事、員工和義工。
- 7 救世軍會推行以下預防措施：
 - 7.1 遵守政府為保護兒童和青年的福祉而設定的所有服務標準；
 - 7.2 要求所有在工作上與兒童和青年有直接接觸的軍官、幹事及部隊職員提供警方發出的背景審查報告；
 - 7.3 強調並恪守所有相關的專業守則及最佳實踐方法；
 - 7.4 成立保護兒童組，依照專業守則及最佳實踐方法，審核所有兒童及青年被侵犯的懷疑及舉報個案；
 - 7.5 人事辦公室保存一份記錄冊，記錄曾被定罪或檢控侵犯或虐待兒童及青年的人的姓名；求職者的職務若涉及在任何救世軍活動中直接接觸兒童及青年，便需要核對這份記錄冊；
 - 7.6 為所有在工作上直接接觸到兒童及青年的員工定期提供全面的培訓；
 - 7.7 為本軍照顧下的兒童提供切合其年齡的合適教導；
 - 7.8 確保時刻適當地監督所有義工；
 - 7.9 為工作上接觸到兒童的所有義工和部隊成員進行登記；
 - 7.10 保存僱員記錄，以減低聘用有犯罪紀錄者的風險；

7.11 如有跡象顯示發生或懷疑發生侵犯事件，應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本軍照顧下的兒童和青年的安全。

8 救世軍將定期就各項活動和設施進行「安全」及「有效」的審核。